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信公正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审议了《关于〈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肖侠、解亘、蒋春燕

2024年08月23日